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SINGLINK SECURITIES CO., LTD.

重要提示

1.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发行审核部[2007]28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网下配售由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7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80%。

4.发行人和国金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结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属行业及行业地位、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二级市场情况等因素后,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8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9月17日至2007年9月19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以及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6.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9月21日(T-1日)9:00-17:00及2007年9月24日(T日)9:00-15:00。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应全额预付申购款。应缴申购款应于2007年9月24日16:00时之前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违反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款的申购款为无效申购。

7.配售对象获得配售股份数=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配售比例=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有效申购总量。340万股(即超过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认购人的实际申购数量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计算配售比例,进行配售。

8.配售对象获得的有效申购数量=有效申购总量-超额认购数量。配售比例=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有效申购总量。340万股(即超过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认购人的实际申购数量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计算配售比例,进行配售。

9.参与网下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360万股(本次网下定价发行总量)。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所网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0.本次网下定价发行股票申购称为“江特申购”,申购代码为“002176”。

11.本次网下配售向询价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佣金。

12.本公告对本次发行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重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07年9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江西特电机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如成立之前应用“本公司”或“公司”,指江西公司前身江西省宜春市电机厂
江特电机	本公司此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上发行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定价申购定价发行1,3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配售	本次发行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采用定价方式配售3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规定的,并经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名单的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询价对象关于初步询价区间的书面报价没有无效报价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询价对象关于询价区间的书面报价超过截止时间2007年9月19日17:00时;(2)询价对象报价区间的价格上限超过询价下限的120%;
配售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有关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中登记的机构投资者或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以及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有效申购	符合本公告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要求;
T日/网下发行申购日	2007年9月24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网下配售与网上申购将于2007年9月24日15:00时同时结束;
T-1日	指人民币元。

4.网下配售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1,7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80%。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1.8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网下配售时间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9月21日(T-1日)9:00-17:00及2007年9月24日(T日)9:00-15:00。

5.网上定价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申购日为2007年9月24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段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07年9月14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和推介公告》
T-5-T-3	2007年9月17日-9月19日 初步询价和推介工作 初步询价截止时间:2007年9月19日下午17:00
T-2	2007年9月20日 确定发行价格
T-1	2007年9月21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网下申购开始日(9:00-17:00)
T	2007年9月24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9:0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SINGLINK SECURITIES CO., LTD.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7年9月19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与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1,700万股,发行价格为11.80元/股。

国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9月21日9:00-17:00和2007年9月24日9:00-15:00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并于2007年9月24日9:30-11:30、13:00-15:0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上述发行的有关事项请《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公告》(以下简称“询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于2007年9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9月21日9:00-17:00,2007年9月24日9:00-15:00,网上发行的时间为2007年9月24日9:30-11:30、13:00-15:00。

7月初,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并开始接受社会公众评议。在这一阶段,公司设置了评议电话专线,并通过公司网站(http://www.shanghaiedragon.com.cn)设置“开展治理专项活动专栏”。在这一阶段,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评议并提出了良好的建议,公司将在在此基础上,积极贯彻执行公司治理整改,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7月12日-7月18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为期一周的现场工作检查。

8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限期整改通知书》(沪证监公司字[2007]261号)。

9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从总体情况看,公司内部制度基本健全,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履行了职责,公司治理在整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但在过去几年工作中,仍需改进以下几方面工作:

1.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

整改:公司需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公司需进一步加强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运作,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已根据前期“专项治理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安排,于8月21日,召开了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会议,围绕下半年工作重心,讨论了《关于编制公司2008-2010年发展规划安排的讨论稿》、《关于修订与完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的讨论稿》等文件。

整改:公司需进一步提高下属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下属子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下属子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下发了《贯彻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公司各总部、各事业部、各分公司认真学习,并在各个企业中指定该业务领域负责人作为信息披露负责人,同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加强下属企业在关联交易

T+1	2007年9月25日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验资 网下配售验资,并出具意见
T+2	2007年9月26日	刊登《网下中签率公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摇号抽签
T+3	2007年9月27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配售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4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足额配售。

2.如果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4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认购人的实际申购数量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计算配售比例,进行配售。

配售比例=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配售对象获得的有效申购数量=有效申购总量-超额认购数量

配售比例=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有效申购总量。340万股(即超过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认购人的实际申购数量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计算配售比例,进行配售。

9.参与网下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360万股(本次网下定价发行总量)。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所网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0.本次网下定价发行股票申购称为“江特申购”,申购代码为“002176”。

11.本次网下配售向询价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佣金。

12.本公告对本次发行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重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07年9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4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	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	中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大亚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9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	宁波华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1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	中国银河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4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	上海华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山西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天津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9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	中国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江苏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安徽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华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山西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山东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浙商银行	9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交通银行	9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船舶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9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中国债券有限公司	100	首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申购款的缴纳

(1)申购款的数量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全额预付申购款。申购款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款=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款应汇入的银行账户

网下申购的收款账户为: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51001870183001516015511

汇入行名称:建行成都高新支行

汇入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大道2号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6611000604

汇入行账号:574541

配售对象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和“江特电机申购资金”字样。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汇款用途中的配售对象全称和主承销商指定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信息,请务必完整、正确填写。

(3)申购款的缴款时间及账户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7年9月24日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名称和“江特电机申购资金”字样)。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9月24日16:00时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此期间后到达的申购款视为无效。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配售对象汇入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写的退款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获得配售股份数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7年9月26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刊登《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含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超额认购情况、超额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收款数量和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配售对象申购款在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投资者申购款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3)投资者无论认购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在2007年9月26日开始退还。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审核,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4)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07年9月26日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5)北京信达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6)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配售向询价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三、网上定价发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9月24日(T日)9:30-11:30、13:00-15:00深圳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将1,360万股“江特电机”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开立的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1.80元/股的发行价格上市。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称为“江特申购”,申购代码为“002176”。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登记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计算有效申购数量及有效申购户数,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符合规定中签号码,投资者持有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1.如有有效申购量大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符合规定中签号码,投资者持有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由登记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序,然后摇号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部分为无效申购。

2.单一证券账户中申购上限1,360万股(本次网上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回。同一证券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所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申购时请填写有登记公司的深圳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并开通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发行日(2007年9月24日)前(含当日)办妥证券账户的开并手续。

2.存在超额申购款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发行日(2007年9月24日)前(含当日)将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所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数量足额缴纳申购款。

3.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1)投资者应当面委托,填写好申购委托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保证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办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办理委托手续。经柜员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接受委托申购。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要求办理委托申购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摇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款确认

2007年9月21日(T-1日),各证券账户持有人将申购资金汇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并确保于2007年9月25日(T+1日)下午16:00前到账。

2007年9月25日(T+1日)下午16:00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验资专用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深圳南方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核,并编制网下申购和网上发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到账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顺序编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到各证券交易所网站。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不予配号。

2007年9月26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申购委托的交易所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7年9月2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2007年9月26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摇号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所。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7年9月27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按照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个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1.2007年9月25日(T+1日)至2007年9月26日(T+2日)(共二个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资产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

2.申购款的缴纳

(1)申购款的数量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全额预付申购款。申购款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款=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款应汇入的银行账户

网下申购的收款账户为: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51001870183001516015511

汇入行名称:建行成都高新支行

汇入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大道2号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6611000604

汇入行账号:574541

配售对象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和“江特电机申购资金”字样。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汇款用途中的配售对象全称和主承销商指定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信息,请务必完整、正确填写。

(3)申购款的缴款时间及账户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7年9月24日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名称和“江特电机申购资金”字样)。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9月24日16:00时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此期间后到达的申购款视为无效。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配售对象汇入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写的退款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获得配售股份数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7年9月26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刊登《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含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超额认购情况、超额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收款数量和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配售对象申购款在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投资者申购款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3)投资者无论认购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在2007年9月26日开始退还。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审核,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4)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07年9月26日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5)北京信达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6)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配售向询价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三、网上定价发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9月24日(T日)9:30-11:30、13:00-15:00深圳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将1,360万股“江特电机”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开立的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1.80元/股的发行价格上市。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称为“江特申购”,申购代码为“002176”。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登记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计算有效申购数量及有效申购户数,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符合规定中签号码,投资者持有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1.如有有效申购量大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符合规定中签号码,投资者持有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由登记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序,然后摇号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部分为无效申购。

2.单一证券账户中申购上限1,360万股(本次网上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回。同一证券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所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